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5:00，会期半天。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刘平春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代表股份 4,285,658,30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8.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0 人，代表股份 4,270,216,59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8.7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9 人，代表股份：15,441,70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2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段先念、王晓雯。依照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段先念，同意 4,270,206,498 票，占有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35,778 票，占有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659%；

1.02. 候选人：王晓雯，同意 4,284,916,33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48,93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887%；

2、表决结果：段先念、王晓雯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深圳恒祥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285,355,617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29%；反对 15,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4%；弃权 287,28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784,897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3287%；反对 15,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342%；弃权 287,28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637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 年 9 月修订)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267,821,737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6592%；反对 14,341,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3349%；弃权 255,28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56,74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59.2881%；反对 14,341,280 股，占有效表

决股数的 39.9999%；弃权 255,28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7120%；

公司股东张立勇、曾辉、周平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做为关联股东对该提案回避了表决，张立勇持有 2,340,000 股、曾辉持有 800,000 股，周平持有 100,000 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提案

1、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同意 4,267,804,437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6587%；反对 14,335,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3347%；弃权 278,58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39,44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59.2398%；反对 14,335,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9.9831%；弃权 278,58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7770%；

公司股东张立勇、曾辉、周平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做为关联股东对该提案回避了表决，张立勇持有 2,340,000 股、曾辉持有 800,000 股，周平持有 100,000 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1、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同意 4,267,823,737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6592%；反对 14,392,86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3361%；弃权 20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58,74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59.2937%；反对 14,392,86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40.1438%；弃权 20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5626%；

公司股东张立勇、曾辉、周平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做为关联股东对该提案回避了表决，张立勇持有 2,340,000 股、曾辉持有 800,000 股，周平持有 100,000 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